



---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 新加坡\*

本报告为 18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sup>1</sup>。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合来文 1 指出，新加坡仍属记录上一些批准国际人权公约最少的国家，迄今为止，新加坡只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除此以外，还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来文 1 还指出，新加坡在加入这两个公约时，对这两个公约的关键原则持许多保留意见。<sup>2</sup>
2. 联合来文 1、思考中心、赋权新加坡人组织与亚洲改革与民主联盟建议新加坡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3. 联合来文 1、思考中心和联合来文 4 建议新加坡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4. 联合来文 1 和思考中心还建议新加坡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5</sup>
5.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建议新加坡加入并确保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6</sup> 联合来文 2 和 3 和思考中心也提出了同样的建议。<sup>7</sup>
6. 联合来文 4 建议新加坡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sup>8</sup>
7. 联合来文 4 建议新加坡能够支持所提议的劳工组织《家政工人良好工作条件公约》。2011 年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上提出的建议对该项公约作了补充，联合来文 4 希望新加坡能够在该项《公约》颁布时批准该项《公约》。<sup>9</sup>

###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8.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指出，新加坡并没有关于残疾人的全面立法，能够用来摆脱把残疾人视为慈善“对象”的观念，而将他们看作是具有权利的“主体”，将他们看成能够要求这些权利并且在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的人，并使他们成为社会的积极成员。<sup>10</sup>
9. 联合来文 4 建议新加坡颁布一项禁止贩卖人口的法律，该项法律应该按照《巴勒莫议定书》界定贩运人口受害者，向他们提供保护，进一步促进起诉人口贩运者，并向警察提供有关贩运人口的培训与教育。<sup>11</sup>

##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10. 思考中心指出，目前没有国家人权机构，也没任何记录表明政府计划考虑设立这样的机构。思考中心促请该国政府设立这样的机构，并考虑如何最佳地将国内立法、政策和做法与国际人权义务统一起来，以便保护和促进所有新加坡的权利。<sup>12</sup>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建议新加坡设立一个全国人权中心，作为一个联络中心，用于讨论、研究、分析、培训和能力建设；促进人权并向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以及东盟或联合国有关的人权机制和机构提供资料。<sup>13</sup>

11. 联合来文 4 也建议新加坡像其他东盟国家那样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用以调查、监督和汇报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且提供人权领域方面的教育与信息。<sup>14</sup> 联合来文 1 建议新加坡建立一个机遇平等问题的独立委员会，以便审查和废除助长歧视与种族不平等的法定准则。<sup>15</sup>

## D. 政策措施

12. 联合来文 2 指出，实际做法上，新加坡政府并没有在国家一级就实施其人权义务公开宣布任何具体的行动计划。<sup>16</sup> 联合来文 1 鼓励新加坡政府更有意义地和民间社会组织及有关个人积极共事促进和保护人权；承认民间社会通过参与、监督和汇报，以及制定各项建议，可在国家与区域人权机制和进程中发挥作用。<sup>17</sup>

##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3. 联合来文 1 呼吁新加坡政府继续和联合国特别程序一起开展工作，特别应对负责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法外、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邀请请求作出积极的答复。<sup>18</sup>

###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4. 联合来文 1 指出，《宪法》第 12 条具体阐述了不歧视原则，但该原则只限于公民。新加坡政府抵制颁布解决社会中歧视做法的反歧视立法，往往倾向于采取教育和宣传的方法。这种做法是有问题的，因为除了某些法律，例如《就业法》具体列明歧视的类别之外，遭受歧视的人往往无法提出任何行政申诉。<sup>19</sup>

15. 联合来文 2 指出，没有任何能够保护残疾人使他们能够获得就业或独立生活的反歧视法律。<sup>20</sup>

16. 像我们一样的人民指出，在就业方面没有禁止歧视做法的立法。对同性恋者的偏见表现在许多私营机构在招聘与晋升方面对他们的歧视。在没有反歧视或平等机遇立法的情况下，受影响者无法提出申诉。<sup>21</sup>

17. 联合来文 3 建议新加坡废除现行《刑法典》内仍然保留的对婚内强奸的部分豁免；建议其修订《宪法》第 12(2)条，从而禁止基于性别和性的歧视；针对歧视性就业做法，对怀孕妇女实施更强有力的保护措施；向与新加坡男子成婚的外国妇女提供公民权；审查继承法对穆斯林妇女的适用性；审查企图根据种族、宗教或语言进行歧视或者加以区别的各项政策。<sup>22</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8. 大赦国际指出，新加坡继续判人死刑，并执行处决。对于谋杀、非法拥有武器或贩卖毒品，包括拥有超过一定重量的非法毒品等罪行，死刑是强制性的。该国政府并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判以死刑的人数、被处决的人数或者有关这些处决的详细资料。因此被判以死刑与被处决的实际人数可能远远高于媒体有时公布的数字。<sup>23</sup> 大赦国际声明，实行死刑，特别是对某些犯罪行为强制性地判以死刑的规定侵犯了生命权。<sup>24</sup> 在这方面，大赦国际建议新加坡立即暂行执行处决，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建议新加坡公布以往法院执行处决和判以死刑的情况；并建议新加坡审查《刑法典》和《滥用药物法》，以期废除所有有关强制性判处死刑的条款，并删除所有推定有罪的条文。<sup>25</sup>

19. 东盟人权机制工作组(新加坡)(MARUAH)建议，该国政府审查极刑罪的范围，以确保只有在最严重的罪行情况下才判以死刑；在被控人本人没有谋杀意图的集团犯罪情况下，不得使用死刑；立即废除强制性死刑的条款；审查刑事诉讼程序，以确保对极刑案件进行最为公正的审前和审讯程序，并在逮捕之时立即获得律师，具有有效的制度监督警察提取和记录供词的情况，并且在极刑案件中废取采用推定。该国政府还应公布对死刑具有威慑作用的有说明力的客观证据。<sup>26</sup>

20. 新加坡反死刑运动也建议对涉及毒品的问题采用更加合理的方法，并指出，实行强制性死刑不符合绝对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sup>27</sup>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也就死刑问题提出了类似的建议。<sup>28</sup> 新加坡反死刑运动还建议应设立一个独立的豁免委员会，以便逐案审查为涉及死刑的案件提出的要求宽大的上诉。<sup>29</sup>

21. 大赫国际指出，新加坡的法律对各种各样的罪行规定，除了监禁之外，有时可以采用鞭笞作为惩罚。<sup>30</sup> 大赦国际建议立即停止将鞭笞作为一种惩罚的形式，并废除所有规定此类惩罚的法律。<sup>31</sup> 人权观察也建议停止采用所有形式的体罚，包括鞭笞，并且建议废除允许在军队、监狱、教改学校和教育机构内以鞭笞作为对犯罪行为惩罚的所有法律。<sup>32</sup>

22. 结束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在家庭和学校内体罚是合法的。全球倡议进一步指出，在刑罚制度内，体罚是合法的，作为一种罪行的判处，并在惩戒机构内作为一种纪律措施，包括在新加坡的男童之家，在那里对 13 岁的男孩实行体罚。在部队内，《新加坡武装部队法》(1972 年)和《新加坡

武装部队(纪律军营)条令》(1990年)允许对各种过错实施高达 24 下的鞭笞,包括 18 岁以下的男孩在内。16 岁以下的男孩鞭笞 10 下。在这方面,全球倡议指出兵役对所有男子是强制性的。在儿童照料中心,体罚是明确予以禁止的,但是在其他在儿童照料形式下,并没有禁止体罚。<sup>33</sup>

23.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指出,防范武断剥夺自由的法律与程序有着一些重大的例外。凡犯下被认为不利于新加坡安全或者不利于维持公共秩序的被控者,可根据《内部安全法》可在没有手令或审讯的情况下被逮捕或者行政拘留。此外,《刑法(暂行条款)法》使民政事务部长能够无限期地拘留任何“与刑事性质活动有关的”的人,只要部长认为拘留对“公共安全、和平和良好秩序”是必要的。<sup>34</sup> 在这方面,运作 8 指出,根据《内部安全法》在没有审讯的情况下予以拘留是违反法治的,并且侵犯了享有公正审讯的基本权利。该条法律继续对反对党派与人权维护者是个威胁,从而有效地消除了其公民的所有形式的异议、自由言论和自由结社和集会。<sup>35</sup> 人权观察和东盟人权机制对此表示同样的关切。<sup>36</sup>

### 3. 司法, 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4. 思考中心认为,就保护人权而言,司法并没有对执法有任何制约作用,相反往往确认政府所采纳的原则。<sup>37</sup> 亚洲改革与民主联盟认为,新加坡的司法在审讯涉及不同政见者的案件方面并不是独立的。<sup>38</sup> 亚洲改革与民主联盟强调说,司法必须是自由的,不受执法部门或者任何国家领导的任何影响,因为只有法官不受到国家的压力或者监视,审讯才可以以公正的方式进行。<sup>39</sup>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建议,应该确保所有法官的任期保障;应该废除法官在执法与司法两者间转职的做法。<sup>40</sup>

25. 大赦国际指出,《刑法(暂行条款)》允许在没有审讯的情况下拘留长达 12 个月,并可无限制地延期。该条法律是殖民主义时期为镇压秘密社会团伙的犯罪活动作为临时措施采用,该条法律定期地予以更新,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09 年 2 月。2010 年,政府指出,该法被用来拘留涉嫌贩毒人员。<sup>41</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6. 隐私一般作为社会准则予以尊重,但指出没有一般的数据保护法或隐私法,相反,在该国有诸如《计算机滥用法(修正案)》和《电子交易法》。这些法律给予执法机构广泛的权力在没有手令的情况下搜查任何计算机。<sup>42</sup> 思考中心指出,允许在工作场所监督员工的电话、电子邮件和互联网的使用,任何人因其通讯内容而丢失工作不能以侵犯隐私为理由提出申诉。<sup>43</sup>

27. 思考中心指出,新加坡公民与永久居民无法在新加坡境内外和持低于‘S 类’与“就业准证”的工作许可证的移民工人缔结任何形式的婚姻。这条规则甚至可以追溯适用于以前在新加坡工作过的移民工人。<sup>44</sup> 联合来文 4 建议,新加坡尊重所有移民缔结婚姻的权利,包括与新加坡的公民或长久居民缔结婚姻的权利;废除以怀孕或者被诊断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为理由将工作准可证持有者

驱逐出境的法律；颁布法律保障包括移民、特别是移民家庭佣工等所有人的隐私权。<sup>45</sup>

28. 联合来文 5 指出，新加坡仍然对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活动予以刑事制裁，建议新加坡废除有关的法律条款。<sup>46</sup> 和我们一样的人民指出，尽管对最近成年人同意之下的性关系的起诉情况不甚了解，但是在公共场所被抓住相互处以亲密关系的男子将按照《刑事法典》受到起诉。<sup>47</sup>

## 5. 移徙自由

29. 联合来文 4 指出，尽管《外国劳工就业法》和《护照法》禁止雇主扣留雇员的身份证件，但绝大多数雇主扣留其雇员的护照与工作许可卡，而很少为此种做法受到制裁。通常职业介绍所关照雇主扣留这些证件。<sup>48</sup>

## 6.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0. 联合来文 1 指出，《维护宗教和谐法》禁止宗教团体与官员参与政府认为不合适的政治活动。新的宗教运动和其他诸如耶和華见证人等宗教团体受到当局的宗教歧视。<sup>49</sup> 联合来文 1 建议，更加有力地促进宗教之间的对话以调和各种宗教团体，并保护每个人信仰和信奉其宗教的权利。联合来文 1 还建议，新加坡教育雇主并支持自愿福利组织的工作以鼓励雇主尊重移民工人信仰和信奉其宗教的权利。<sup>50</sup>

31. 人权观察认为，尽管《新加坡宪法》保障自由言论、自由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但实际上这些权利受到非常严格的限制。当官方机构或领导人是批判对象时，旨在抑制各种媒体发表反对意见的连锁法律和法规系统，以及法院迫不及待地对被指控煽动、诋毁和藐视法庭的侵犯者施行罚款与监禁的做法，加剧了政府对媒体的主导控制。<sup>51</sup>

32. 联合来文 1 同样指出，政府通过多种法律与体制手段，包括各种成文法以及制定与实施在所有媒体管控言论、写作和艺术/文化表演的表达与再版的行政规则、条例与政策的政府机构来控制所有公共言论渠道。<sup>52</sup>

33. 大赦国际声称，在公共场所表达自己观点的自由仍然仅限于“讲演者之角”。在那里，新加坡人——仅新加坡公民并且仅在事先向当局登记之后——可以谈论任何事情，但语言、种族、宗教和政治敏感性问题的除外。2009 年 7 月，警察在附近安装了 5 架 CCTV 的照相机以监督各种活动。在新加坡，在所有其他室外地区进行公开演讲需要得到允准。<sup>53</sup> 大赦国际进一步指出，政府监督和审查因特网、电影、音乐和视频游戏。2008 年 9 月，一名博主因在一份电子邮件与一篇博客文章内就法官处理涉及反对派领导的诽谤案一事提出批评而被监督三个月。2010 年 8 月，一名新加坡男子在他的社交网站的网页上张贴了一些评论意见而被警方以煽动暴力的罪名逮捕与起诉。<sup>54</sup>

34. 亚洲改革与民主联盟指出，新加坡所有报纸都由新加坡报业控股拥有与管理，所有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也由国家拥有和运作。因特网也受到国家的骚扰，尽管此类干预的效果因介质的性质而不能确定。<sup>55</sup> 人权观察进一步指出，媒体发展管理局在信息、通讯和艺术部的领导下具有广泛的权力，可对广播媒体、互联网、电影、音乐和电脑游戏进行审查，并可因其内容威胁或者冒犯公众利益、或秩序、民族和睦、或者良好品味和道德标准对广播者进行制裁。<sup>56</sup>

35.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建议，增加新闻的自由，报导对新加坡人民有影响的<sup>57</sup> 政治问题；修订《报纸与印刷新闻法》，以确保根据法律，制衡限制出版物流通的决定；修订《新闻和印刷新闻法》以允许外国出版物对新加坡国内政治进行合理的评论。<sup>57</sup>

36. 大赦国际指出，2009 年，新加坡修订了《电影法》，从而缓解了对宣传政治家或一个政党的电影的 11 年之久的禁止。但同时<sup>58</sup> 对政治录像带进行了限制。亚洲改革与民主协会提出了同样的意见。<sup>59</sup>

37. 思考中心指出，政府和执政党成员成功地利用诽谤诉讼对付发表批评政治制度的文章或评论的当地持不同政见者与外国新闻机构。由于《诽谤法》规定为“平反被告的名誉”判以非常重大的损害，一些反对派政治家因诽谤案而遭到破产，一些外国新闻出版社不得不为法庭裁决或者庭外解决作出重大赔偿。诽谤诉讼案的使用有效地在民众之间建立了一种恐惧气氛，使他们不敢对国内政治问题发表批评意见。<sup>60</sup>

38. 大赦国际建议废除刑事诽谤法；通过立法改革和政策变革确保真正地保护和促进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结社自由的权利；并且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在新加坡的新加坡公民和非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sup>61</sup> 亚洲改革与民主联盟同样建议由议会纠正侵犯言论、集会、结社及移徙自由权利的法律。<sup>62</sup>

39. 联合来文 1 声明，由信息、通讯和艺术部领导之下的全国艺术理事会(提供资金)和媒体发展管理局(颁发许可证)管控获得公共资金或必要的许可证的大权，使许多艺术与文化团体经历了各种各样形式的检查。没有明确的界限影响了当地艺术家的发展。当他们的作品被认为含有政治评论或批评时，更是如此。凡主管部门认为有关的演出或展览宣传“在社会意义上偏离”价值或准则时，还采用削减资金或者拒绝提供演出/展览场所。<sup>63</sup>

40. IBAHRI 提请注意《公共娱乐和会议法》(PEMA)。根据该法，所有户外抗议和游行都必须获得许可。根据该法，发放许可证的官员有斟酌权决定是否拒绝发给许可证或者是否附加一些条件。<sup>64</sup>

41. 大赦国际对《公共秩序法》的一些条款表示关注。例如“游行”被界定为：少至仅两人但“实质上以一个整体”移动以表示对某人的意见的反对或支持，或公开宣传一项事业，或纪念一起事件，即为游行，并要求需为此类“游行”获得准许。<sup>65</sup> 大赦国际还指出，2007 年 8 月，反对派工人党申请在一个公共花园内举行 50 周年的室外庆祝活动，但政府拒绝给予准许。2008 年 3 月，在

世界消费者权利日那天，警察逮捕和起诉了 18 名反对派新加坡民主党的活跃分子和成员，罪名是对生活费用的上升举行非法集会与游行。这些组织者先前申请过许可，但遭到了拒绝。2010 年 3 月，这 18 人被判以各种各样的罚款和短期监禁。<sup>66</sup> 亚洲改革与民主联盟同样认为，政府禁止所有形式的具有政治目的的公共集会，但政府本身成员或机构参与的集会除外。5 人以上在公共场所为共同原因聚会被认为是非法的。在过去几年内，一些倾向民主的活跃分子因进行抗议和呼吁言论自由而被逮捕并入狱服刑。<sup>67</sup>

42. 联合来文 3 指出，任何 10 人以上的协会需根据《社团登记法》予以登记，否则将成为非法集会，而成为其成员则是刑事罪行。社团注册官具有斟酌权决定予以登记与否。至少有两起公开记录事件表明以任意与非宪法的方式行使了这一酌情权，拒绝和我们一样的人民的同性恋权利组织的注册登记。<sup>68</sup>

43. 争取民主的新加坡人指出，在以往 45 年的十次大选中，执政党人民行动党持续重返执政。这是由于目前选举制度所致。<sup>69</sup> 争取民主的新加坡人建议，新加坡：建立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取消集团代表选区；使新加坡的选举制度符合国际最佳做法。<sup>70</sup> 同样，亚洲改革与民主联盟建议，选举署应由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取代，其成员应该由代表所有政治党派和民间社会的个人组成，该机构应该不受所有政府的影响。<sup>71</sup>

##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4. 根据人权观察，新加坡在若干关键领域内继续限制工人的组织与集体谈判权。尽管《宪法》给予在私营部门的工人组织或加入工会的权利，但实际上这些权利受到限制。外国工人在新加坡劳动力中占重要的比例，但是如果没有人力部的批准，法律禁止外国工人担任工会官员、受托人或工作人员。工会的合法认可需进一步得到工会注册官员的核准。特别当一个行业或工业已经存在一个工会时，工会注册官可以拒绝或者取消登记。《工会法》禁止政府雇员参加工会，除非新加坡总统允许则属例外。根据《工会法》，工会的所有成员没有权力投票接受或者反对由其代表谈判达成的集体协议。<sup>72</sup>

45. 联合来文 4 建议新加坡审查向移民家政工人提供的法律保护，并将其纳入《就业法》之内或者将其纳入向其他低工资工人提供完全或平等保护的其他立法之内，以便向他们授予基本的工人权利，例如每周休息一天、中止合同的通知、年假、病假、产假、及超时工资。家政工人还应该得到《工伤赔偿法》所规定的保护，以便使他们有资格享有其他低工资工人同样的充分平等的保护。<sup>73</sup>

46. 联合来文 2 建议，新加坡拟定一份更为全面的计划，以便使残疾人能够找到就业并能够确保他们的财政安全。<sup>74</sup>

##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7. 思考中心指出，新加坡在发达国家中是收入分配最为不平等的国家之一。该国没有任何最低工资或失业福利形式的系统的的社会安全网。至于所提供的援



助，则是通过‘针对性援助’的方法予以提供。政府拒绝实行最低工资或失业福利，并且不考虑对此进行任何严肃的可行性研究。<sup>75</sup>

48. 联合来文 1 声明，残疾人在融入社会方面，如在工作、娱乐与社会交往方面，面临种种挑战。这还由于不能获得可负担得起的交通运输方式，特别如公共汽车和火车服务等公共交通所致。联合来文 1 还指出，多年来，规定向残疾人提供的官方公共交通优惠极其有限，许多残疾人由于他们的谋生能力低，无法负担其他的交通方式，例如汽车或出租车。<sup>76</sup>

49.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院指出，新加坡没有为那些先天性残疾者提供的医疗保险，因为国家资助的健康保险计划或者‘医疗保护’具体排除了这类保险。<sup>77</sup>

50. 联合来文 3 建议新加坡：改进艾滋病毒患者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机会，将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清单上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划为政府提供补贴的标准药品。联合来文 3 还建议向因强制性测检发现的艾滋病毒患者提供咨询，并使其合理地获得治疗。<sup>78</sup>

51. 联合来文 3 还建议新加坡实施各项措施改善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其中包括实施使他们有尊严地生活所必要的措施；建议新加坡积极主动地制裁，把过度利用或者剥削包括老年工人和临时工人在内的脆弱工人的雇主从政府的合同内取消，纳入黑名单；扩大《公众援助》的范围，以规定更加合适的工资水平并且向更为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审查现有的“许多援助之手”框架，以确保需要帮助者的尊严；扩大公共租赁公寓的存量，并审查合格要求，以确保所有要求住房的新加坡人能够获得住房，而不论他们自置居所的历史。<sup>79</sup>

52. 国际减少灾害协会建议新加坡通过并提高行之有效，基于证据的干涉，以减少与注射吸毒有关的伤害。<sup>80</sup>

## 9. 接受教育权和参与社会文化权

53. 联合来文 2 指出，《业务教育法》将残疾儿童排除在外，尚不清楚多少儿童留在家里。<sup>81</sup>

54. 联合来文 2 还指出，该国政府近年来建造了 55 所完全为便于残疾儿童上学的学校。总之，8 所学校中有一所学校配备了便于残疾儿童上学的齐全设备。在这些学校内，为感观残疾儿童配备了特殊的设备，安置了辅导教师和特殊需要工作人员。<sup>82</sup> 联合来文 2 和思考中心指出，并非所有接纳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学校都在教育部的管辖之下。此类学校中有 20 所学校是由非国有福利服务提供者，也称为自愿福利组织，提供资金，仅部分资金来自于教育部。<sup>83</sup>

55. 联合来文 1 指出，文化表达与表演自由权受到种种限制。该国政府应承认，文化本身是一种社会良好的东西，而不是经济的附属品，获得文化和表现文化应该被看为是所有人的一种社会权利，人人有自由在不惧怕来自执法机构的报复的情况下，通过对话与公开讨论探讨和审查他们的遗产。<sup>84</sup>

## 10.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6. 联合来文 1 指出,《宪法》第 152 条承认,作为新加坡土著人民的马来人具有特殊的地位,并承认政府有责任保护和促进他们的利益。然而,联合来文 1 指出,现实往往与这一承诺不符,联合来文 1 促请新加坡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重申其对马来人的承诺。联合来文 1 指出,关于种族自助团体机构,政府应该让此类协会的领导力由人民来掌握。议会议员和政府官员不应该抢占这种领导地位,因为这悖于自助的精神。国家控制社区内部的团体对种族团体内的选择自由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sup>85</sup>

## 11.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7. 大赦国际欢迎最近为更好地保护移民采取的措施,例如增加了移民工人的强制住院保险覆盖面,以及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就业权利。但大赦国际指出,许多移民工人在寻求补偿方面仍然面临困难,其中包括允许随意中止就业的僵硬的工作证制度。大赦国际进一步指出,该国政府仍然没有向外国家政工人提供基本保护,包括固定工作时间与休息日、最低工资、获得就业福利等等。<sup>86</sup> 大赦国际建议,建立一个具有充分供资的体系,在移民工人因非法待遇寻求补偿时向他们提供援助,特别是当他们就工资与工作条件和雇主发生争执时向他们提供援助。大赦国际还建议修订《外国工人就业法》,以便将家政工人包括在内。<sup>87</sup>

58. 联合来文 1 建议该国政府认可许多移民工人为新加坡的强大所作的贡献与牺牲,审查并修订有关移民工人工作、生活与福利条件的立法,包括《外国劳工就业法》、《就业机构法》和《就业法》,以便确定更加适当尊重与保护基本自由与权利的标准。联合来文 1 还呼吁该国政府充分尊重和履行劳工组织的核心劳工、移民工人和治理标准。<sup>88</sup>

59. 联合来文 4 建议新加坡:制定和实施家政工人住所最低标准,并严格执行现有的有关移民工人住所的立法,以确保适宜的居住条件;向诊断患有疾病,特别诊断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移民工人提供基本的医疗照料、社会支持和咨询;根据享有基本保健权提供治疗;审查因健康原因要求立即自动递解移民工人出境的法律与法规;确保移民工人能够便利地得到成本不高于当地工人的负担得起的全面保健服务;确保新加坡人的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能够得到负担得起的保健照料、财政援助与教育。<sup>89</sup>

60. 联合来文 4 还建议新加坡彻底执行和落实禁止雇主扣留移民工人护照与工作许可证的法规。联合来文 4 还建议起诉非法监禁或强迫移民工人遣返的遣返公司与职业介绍机构。<sup>90</sup>

61. 联合来文 4 进一步建议新加坡确保愿对其雇主或机构提出申诉的移民工人能够获得法律援助与翻译服务。联合来文 4 还建议新加坡废除工作许可证法规。这些法规要求某些部门的移民工人在更改雇主时需获得其现任雇主的允许,这些法规往往要求工人在其就业取消之后遣返。<sup>91</sup>

## 12. 人权与反恐

62. 大赦国际指出,《国内安全法》起初的目的是防止新加坡境内的颠覆活动和镇压有组织的暴力,最近该法被用来拘留涉嫌与武装的伊斯兰组织有联系的人。大赦国际进一步指出,该法允许在没有指控或审讯的情况下对嫌疑者实施长达两年之久的“防范性拘留”。拘留令可以无限制地予以延期。<sup>92</sup> 亚洲改革与民主联盟声称,用来打击所谓恐怖主义者的《国内安全法》使得该国政府拥有任意地无限制地拘留其公民的不加约束的权力。<sup>93</sup> 行动 8 建议废除《国际安全法》。<sup>94</sup>

##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与制约因素

63.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指出,新加坡的法律保障其所有公民享有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例如可负担得起的教育和公共住房以及高水准的医务照料。<sup>95</sup>

64. 联合来文 3 指出,尽管从经济角度而言,绝大多数新加人坡享受良好的条件,但是诸如残疾人、低收入者、艾滋病毒患者和移民工人此类社区继续面临着种种困难。联合来文 3 指出,基于福利和出于良好意愿的政策所提供的保护是有限的而且往往是不充分的。联合来文 3 认为,从长远而言看,在决策方面采用基于人权的方式对建立一个更加公平竞争的环境是至关重要的。<sup>96</sup>

##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ARDA	Alliance for Reform and Democracy in Asi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Function8	Function8, Singapore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IBAHRI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Human Rights Institute, London (UK)
IHRA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London (UK)
JS1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Think Centre (TC), Singaporeans for Democracy (SFD), Singapore Anti Death Penalty Campaign (SADPC), Humanitarian Organisation for Migration Economics (HOME), and other independent civil society members, (Singapore).

JS2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Challenged People's Alliance and Network (CAN) and Deaf and Hard-of Hearing Federation (DHHF), (Singapore)
JS3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AWARE, Challenged People's Alliance and Network (CAN!),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Federation, Humanitarian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Economics, MARUAH (Working Group for an ASEAN Human Rights Mechanism, Singapore), People Like Us; Singaporeans for Democracy, and Transient Workers Count Too.
JS4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Solidarity for Migrant Workers (SMW), a coalition of HOME (Singapore), TWC2 (Singapore), and Migrant Voices (Singapore).
JS5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ARC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ILGA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Brussels (Belgium), and ILGA-Europe.*, Brussels (Belgium)
MARUAH	Working Group for an ASEAN Human Rights Mechanism (Singapore)
OFES	Organization for the Empowerment of Singaporeans (Singapore)
PLU	People Like Us (Singapore)
SADPC	Singapore Anti-Death Penalty Campaign (Singapore)
SFD	Singaporeans for Democracy (Singapore)
SI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ingapore)
TC	Think Centre (Singapore).

<sup>2</sup> JS1, para. 7.

<sup>3</sup> JS1, para. 79; TC, paras. 36–37; OFES, para 33; ARDA, para. 35.

<sup>4</sup> JS1, para. 79; TC, paras. 36–37, JS4, p. 8, recommendation 2.

<sup>5</sup> JS1, para. 79; TC, paras. 36–37.

<sup>6</sup> SIIA, para 19.

<sup>7</sup> JS2, p. 5; JS3, para. 22; TC, paras. 36–37.

<sup>8</sup> JS4, p. 8, recommendation 2.

<sup>9</sup> JS4, p. 9, recommendation 4.

<sup>10</sup> SIIA, para. 19.

<sup>11</sup> JS4, p. 8, recommendation 3.

<sup>12</sup> TC, paras. 9 and 42. See also JS1, para. 12.

<sup>13</sup> SIIA, para. 20.

<sup>14</sup> JS4, p. 8, recommendation 1.

<sup>15</sup> JS1, para. 45.

<sup>16</sup> JS2, para. 12.

<sup>17</sup> JS1, para. 78.

<sup>18</sup> JS1, para. 78.

<sup>19</sup> JS1, para. 44.

<sup>20</sup> JS2, p. 1.

<sup>21</sup> PLU, p. 4.

<sup>22</sup> JS3, para. 28.

<sup>23</sup> AI, p. 3.

<sup>24</sup> AI, p. 1.

<sup>25</sup> AI, p. 5.

<sup>26</sup> MARUAH, para 8.

<sup>27</sup> SADPC, p. 3.

<sup>28</sup> IHRA, p. 5.

<sup>29</sup> SADPC, p. 3.

<sup>30</sup> AI, p. 3.

<sup>31</sup> AI, p. 5.

<sup>32</sup> HRW, p. 5.

<sup>33</sup> GIEACPC, paras. 1.1.–1.6.

<sup>34</sup> SIIA, para. 7.

<sup>35</sup> Function8, p. 3.

<sup>36</sup> HRW, p. 4 and MARUAH, paras. 9–14.

<sup>37</sup> TC, para. 20.

<sup>38</sup> ARDA, para. 20.

<sup>39</sup> ARDA, para. 37.

- 
- <sup>40</sup> IBAHRI, p. 5.  
<sup>41</sup> AI, p. 1.  
<sup>42</sup> JS1, para. 47.  
<sup>43</sup> TC, para. 26.  
<sup>44</sup> TC, para. 27.  
<sup>45</sup> JS4, Recommendations 8–10, p. 9.  
<sup>46</sup> JS5, pp. 1–2.  
<sup>47</sup> PLU, p. 2.  
<sup>48</sup> JS4, para. 24.  
<sup>49</sup> JS1, para. 69.  
<sup>50</sup> JS1, para. 71.  
<sup>51</sup> HRW, p. 1. See also TC, paras. 12–13.  
<sup>52</sup> JS1, para. 15.  
<sup>53</sup> AI, p. 3.  
<sup>54</sup> AI, p. 4.  
<sup>55</sup> ARDA, para. 25.  
<sup>56</sup> HRW, p. 1.  
<sup>57</sup> IBAHRI, p. 5.  
<sup>58</sup> AI, p. 2.  
<sup>59</sup> ARDA, para. 29.  
<sup>60</sup> TC, para. 14.  
<sup>61</sup> AI, p. 5.  
<sup>62</sup> ARDA, para. 35.  
<sup>63</sup> JS1, para. 18.  
<sup>64</sup> IBAHRI, para. 3.2.  
<sup>65</sup> AI, p. 2. See also ARDA, para. 6.  
<sup>66</sup> AI, p. 4. See also ARDA, paras. 7–9 and HRW, p. 3.  
<sup>67</sup> ARDA, para. 5.  
<sup>68</sup> JS3, para. 13.  
<sup>69</sup> SFD, p. 1.  
<sup>70</sup> SFD, pp. 1–2.  
<sup>71</sup> ARDA, para. 38.  
<sup>72</sup> HRW, p. 4.  
<sup>73</sup> JS4, Recommendation 15, p. 10.  
<sup>74</sup> JS2, p. 5.  
<sup>75</sup> TC, para. 29.  
<sup>76</sup> JS1, para. 52.  
<sup>77</sup> SIIA, para. 19.  
<sup>78</sup> JS3, para. 28.  
<sup>79</sup> JS3, para. 36.  
<sup>80</sup> IHRA, p. 5.  
<sup>81</sup> JS2, p. 2.  
<sup>82</sup> JS2, p. 2.  
<sup>83</sup> TC, para 31 and JS2, p. 2.  
<sup>84</sup> JS1, para. 60.  
<sup>85</sup> JS1, paras. 55–57.  
<sup>86</sup> AI, p. 4.  
<sup>87</sup> AI, p. 5. See also HRW, p. 5.  
<sup>88</sup> JS1, para. 67.  
<sup>89</sup> JS4, Recommendations 23–26, p. 10.  
<sup>90</sup> JS4, Recommendations 11–12, p. 9.  
<sup>91</sup> JS4, para. 36 and p. 9, recommendations 6–7.  
<sup>92</sup> AI, p. 1. See also ARDA paras. 13–16.  
<sup>93</sup> ARDA, paras. 13 and 16.  
<sup>94</sup> Function 8, p. 1.  
<sup>95</sup> SIIA, para. 3.  
<sup>96</sup> JS3, para. 2.
-